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569.191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项目名称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569.191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1	项目名称	莱西市信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城市供水(自来水)系统的研发、生产、运行、维护及相关服务咨询,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的研究开发、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环保产业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的,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4757.77万元
6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7	联系人	陈女士
8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69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2.69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0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809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5.60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87.30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利天恒"A股681.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4.70元/股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8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8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86,4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101,95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91213%。

配号总数为40,203,90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0,203,9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48.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56.85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5%,占本次发行总量25.7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261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富乐德",股票代码为"30129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68.27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4%。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87.926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9.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8.52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08650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16.575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0.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1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8490	1,999.999520	12
2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8490	1,999.999520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5.8490	1,999.999520	12
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490	1,999.999520	12
5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9245	999.999760	12
	合计	1,061.3205	8,999.997840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841,4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5,455,241.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0,0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05,478.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885,29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9,747,301.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90,2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0,080股,包销金额为2,205,478.4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2年12月2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佰维存储",扩位简称为"佰维存储",股票代码为"6885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发行数量为43,032,91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62,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2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5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04,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7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68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151,645	5.00%	30,101,513.55	-	30,101,513.55	24
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03,291	10.00%	60,203,041.09	301,015.21	60,504,056.30	12
合计		6,454,936	15.00%	90,304,554.64	301,015.21	90,605,569.8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57,2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893,375.1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2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5,889.8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604,47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206,647.22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91,032.8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佰维存储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限售摇号的共有3,98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9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91,495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0%,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证券包销,中信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218股,包销金额为1,625,889.82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2%,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27%。

2022年12月27日(T+4日),中信证券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0755-2383 5518
邮箱:project_bwccecm@citics.com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10-8830 0740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尚太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0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977.4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494.37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0311-86509019
联系人:尧桂明、李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张文、李龙侠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2-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全聚德,00218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23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76.24%,累计换手率为81.56%,截至2022年12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9.51元/股,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白酒销售业绩难以预期的风险。

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推出的两款酱香型白酒刚刚上市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9日对外披露。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56,433.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13.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62.08%。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但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巨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4.堂食恢复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放松,公司各个门店陆续恢复堂食业务,但是由于目前客流量恢复不足,公司堂食业务恢复情况不及预期。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458,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振曦先生出席会议;
4.财务总监孟命利女士列席会议。

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73,062,513	99.8940	394,200	0.1055	1,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73,062,513	99.8940	394,200	0.1055	1,3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73,062,513	99.8940	394,200	0.1055	1,300	0.0005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LNG运输船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3,062,513	99.8940	394,200	0.1055	1,3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8,116,016,667股,占总股本的79.84%)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83,983,333股,占总股本的1.8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987,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987,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1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文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俊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93,916	99.8957	93,769	0.1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93,916	99.8957	93,769	0.1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93,916	99.8957	93,769	0.1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93,916	75.8131	93,769	24.1869	0	0.0000
2	《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93,916	75.8131	93,769	24.1869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3,916	75.8131	93,769	24.18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一舟,张颖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